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徐怡蓉

電話：3322101~7354

電子信箱：100361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159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159370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公教人員子女已申領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之助學金者，得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23日總處給字第10900357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